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9〕41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 学术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创新能力，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引导博士生撰写和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特制定本要求。

第一条 博士生在读期间至少发表 1 篇 SCI 收录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EI(JA) 收录 1 篇，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1 次（有会议论文）。

（二）CSCD 源期刊（核心库）1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1 次（有会议论文）。

（三）获得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3），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1 次（有会议论文）。

（四）CSCD 源期刊（核心库）1 篇，参加学科认定的顶级国际学术会议 1 次（有会议论文）。

第二条 学术论文须在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相关，且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时，本人导师应为通讯作者；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必须是正刊。

第三条 发明专利应与学科研究方向相关，且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博士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第四条 获奖要求西安石油大学为完成单位，且学校排名不得低于个人排名。

第五条 若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仅被录用或发明专利有授权通知书，符合学科要求，可以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答辩通过者获得博士毕业证书，但不能申请学位。博士生答辩后两年内，学术论文正式发表或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满足申请学位要求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科所在学院（系）教授委员会审议后，建议是否授予其学位。博士生答辩后两年仍未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或者从入学到申请学位年限超过 8 年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条 各学院（系）须确定高水平期刊、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和顶级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七条 各学院（系）教授委员会根据学科特点及发展定位，可单独制订博士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但不得低于学校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八条 本要求从 2019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相关术语解释

一、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即“期刊引用报告”，是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ISI）编制出版的评价期刊的重要工具。JCR 期刊分区表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一般以期刊收到论文的日子当年及前一年的版本作为核查依据，影响因子以核查版本中最近三年的最高影响因子为依据。

二、CSCD 源期刊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主编，每两年出版一次，分核心库与扩展库。

三、前述 CSCD 源期刊以研究生入学当年至申请学位当年期间的版本作为核查依据。SCI 或 EI 收录的中国期刊和国外期刊目录，以研究生入学前两年至申请学位当年期间的版本作为核查依据。被 SCI 或 EI 收录的论文以西安石油大学图书馆或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

四、国外高水平学术期刊是指出版地在中国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 ISSN 国际标准期刊刊号且可以检索到的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和学术水平的正式连续出版刊物。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